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教師獲頒績優狀累積三張換敘嘉獎申請表**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 |
| 事由 | 學校教師獲頒績優狀累積三張申請換敘嘉獎1次 |
| 檢附績優狀 | * 第一張績優狀

發給機關： 獲頒日期：* 第二張績優狀

發給機關： 獲頒日期：* 第三張績優狀

發給機關： 獲頒日期： |
| 法令依據：依據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及附表五第4項規定辦理。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 | 校長 |  |

備註：

1. 各位同仁如有獲頒績優狀3張時，請於獲頒之最後1張績優狀起算2個月內填寫本申請書送人事室辦理敘獎事宜，逾期不受理。如最後一張績優狀已逾2個月期限，請教師重行累積3張後再辦理。
2. 申請時，人事室將已換敘之3張績優狀收回並予以註記，併敘獎令稿歸檔，避免重複敘獎。